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。

原243名激励对象中，有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43名变更为196名；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.65万股变更为386.65万股；预留部分数量由44.35万股变更为42.35万股，调整后的授予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（%）	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（%）
刘力奇	副总经理	3	0.70%	0.02%
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、资深优秀员工（195人）		383.65	89.43%	2.37%
预留人员		42.35	9.87%	0.26%
合计		429	100.00%	2.65%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4月25日为授予日，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386.6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